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9,000,000元)。代價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彼等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駿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Diligen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楊家誠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以向買方擔保賣方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協議妥善履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佈「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目標總額，以及作出該協議所載之保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3,6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9,000,000元)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廣電信將根據特許協議向協和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20年獨家特許權；(ii)協和將根據主服務協議收取相等於中廣電信純利80%之服務費；(iii)目標總額；及(iv)獨立估值師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初稿，採用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按公平市值基準評定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00元(約4,316,800,000港元)。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作出判斷)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惟(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持有之兌換股份總數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0%；及(b)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作出判斷)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撥付收購可避免產生任何借貸成本，減低收購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不視(a)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之「反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
- (iv) 買方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調查，而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特許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特許協議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協和須獲授於經營該業務時使用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而毋須進一步支付代價，為期最少20年，且協和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按相同或較佳條款續訂；
 - (II) 中廣電信不得於協議年期內終止特許協議；
 - (III) 協和須每年就根據特許協議使用知識產權向中廣電信支付人民幣1.00元之一次性象徵式特許費；
 - (IV) 倘協和提出要求，中廣電信應承諾負責促使知識產權於相關國家作出適當註冊，成本及費用概由中廣電信負責；及
 - (V) 其須載有轉讓條款，據此，協和有權向目標公司所指定由不時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讓其於特許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b) 主服務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主服務協議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其須為期不少於20年，且協和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續訂；
 - (II) 中廣電信不得於協議年期內終止主服務協議，而協和可透過向中廣電信送達最少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I) 協和及中廣電信可分別享有中廣電信80%及20%之純利分派；及
 - (IV) 其須載有指讓條款，據此，協和有權向目標公司所指定由不時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讓其於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v) 就訂立及實行該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均已獲遵守；
- (vi) 買方自費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買方按其唯一酌情權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00元(約4,316,800,000港元)。公平市值指知情自願人士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之金額；
- (vii)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事件，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不應產生；
- (viii) 該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 買方接獲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特許、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條件(i)、(ii)、(iii)及(ix)除外)，或於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而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則該協議其後即告終止，而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根據該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反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價值：	3,600,000,000 港元
票面值：	0.01 港元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50 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派發股息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最多 7,2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本金總額為 3,600,000,000 港元，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50 港元
因全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最多 7,200,000,000 股兌換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及比率作出調整)

兌換期：	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永久
兌換比率：	持有人享有之兌換股份數目乃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釐定。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兌換價(最初比率為 1:1)釐定
兌換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兌換比率(於上文「兌換比率」一節詳述)釐定之股份，惟(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ii)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持有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0%或守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任何時間之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公司贖回，惟不可由其持有人贖回。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贖回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現時或將來優先權益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僅可在本公司同意下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投票權
清盤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資本退還及參與資本退還後剩餘資產之分派

按發行價計算，因全數兌換7,2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31%。

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將彼此及在各方面與於該等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及兌換價

發行價及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5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4港元溢價約49.7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溢價約50.60%；及
- (d)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約0.069港元溢價約624.6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及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買方接納之執業會計師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及第五個有關期間之綜合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0,000,000元)(「**目標總額**」)。

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及第五個有關期間之純利總額少於目標總額，則買方有權於第五個有關期間結束時按以下方式計算之現金數額及／或有價證券(視情況而定)數額(「**調整數額**」)：

$$\text{調整數額} = (\text{目標總額} - \text{純利}) \times M$$

M=1.65，即楊先生應付之資本承諾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363,200,000港元)(「資本承諾」)與代價之溢價減約2,240,000,000港元資本承諾。

倘本集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第四個有關期間及第五個有關期間合共錄得虧損，則買方應以現金及／或有價證券(視情況而定)支付調整數額，金額相當於目標總額。

買方及擔保人應於目標集團第五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現金款額及／或有價證券(視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目標總額，則買方不得獲授可換股優先股(現金數額及／或有價證券除外)。

賣方及擔保人將根據該協議支付之調整數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2,24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能達至／取得目標總額或調整數額已悉數繳足，則代管之代管股份(定義見下文)應於第五個有關期完結時發還予賣方。

目標總額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a)楊先生作出之資本承諾人民幣12億元；(b)該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定倍數1.65倍；及(c)組成該協議之所有商業條款。

賣方及擔保人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及契諾，於完成後，彼須隨即按照及受限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託管書條款及條件，促使賣方向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託管代理存放數目相當於完成日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0,000,00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代管股份**」)之證書。

就該協議而言，「市值」指將根據託管兌換之兌換股份總數乘以各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所得出之金額。

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倘買方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之代管股份市值及按該月之代管股份平均市值計算少於目標總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以現金或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接納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其他有價證券補足差額，致使代管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或現金及／或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有價證券(視情況而定)差額相等目標總額。

各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指讓、按揭、抵押、質押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有關產權負擔產生。

目標公司、協和及中廣電信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協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時或之前，經考慮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向中廣電信作出之資本承諾為數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363,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年內支付，並由楊先生擔保，中廣電信將與協和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協和將獲授於經營該業務時使用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中廣電信亦與協和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協和將以中國法律

許可之有關方式，按獨家基準就經營該業務向中廣電信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設備租賃、廣告製作及發行、市場推廣、宣傳、技術管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作為代價，協和將享有相等於中廣電信純利80%之年度服務費。該資本承諾旨在為中廣電信撥付該業務於三年期間內的經營成本。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訂立特許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將不會抵觸或違反中國法律。

由於協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始營業，故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4,000港元，相當於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向目標集團之注資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左右，楊先生與中廣電信簽訂諒解備忘錄。除諒解備忘錄、協和將簽訂之主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或目標集團並無與中廣電信簽訂任何其他協議。

中廣電信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中廣電信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中國列車安裝電視廣播系統之業務。中廣電信由華廣衛星有綫電視有限公司(「華廣衛星」)(華廣衛星由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及京華廣電分別實益擁有35%及65%)、北京市京華廣電投資有限公司(「京華廣電」)及北京市京華電信技術開發公司(「京華電信」)分別實益擁有66%、30%及4%。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自賣方得悉，誠如中廣電信所確認，其已就經營該業務註冊所有知識產權，並取得中國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中國廣播電影電視部之一切有關政府特許、批准及許可，以經營該業務。該業務之初步發展計劃包括建設衛星主要通訊站、衛星天線及所有地面訊號站，以及採購及在列車安裝液晶顯示屏電視。目標集團可於緊隨完後經營該業務。

目標公司及中廣電信

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協和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已與中廣電信簽訂主服務協議，據此，協和將以中國法律許可之有關方式，按獨家基準就經營該業務向中廣電信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設備租賃、廣告製作及發行、市場推廣、宣傳、技術管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作為協和所提供服務之代價，協和及中廣電信將有權分別按80%及20%之比例收取中廣電信之純利分派。中廣電信之溢利乃產生自中國火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電視主屏幕及子屏幕之廣告，包括「鐵路移動頻道廣告」及「電視分屏廣告」。

中廣電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央電視台全資擁有之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已同意與中廣電信按獨家基準進行合作，透過中廣電訊開發及安裝之衛星數碼多媒體廣播系統及流動通訊技術，向中國火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電視主屏幕及子屏幕實時傳輸中央電視台節目。中廣電信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與中廣電信將按獨家基準共同開發將於中國火車及其他交通公具之主屏幕及子屏幕上向鐵路乘客顯示之信息廣播頻道。中廣電信須負責開發及安裝廣播有關頻道所需之系統及技術。該兩份合作協議當中並無載有特定年期，並為中廣電訊於中國經營其該業務所簽訂之主要合約。

鑒於：(a) 中廣電信已於該協議日期與協和簽訂主服務協議，並已同意於完成時或之前與中廣電信簽訂特許協議；及(b) 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中廣電信要求之現金方式作出資本承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可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該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超級聯賽足球球會、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及提供娛樂服務。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不斷物色不同投資機會。

協和已與中廣電信訂立主服務協議，並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與中廣電信訂立特許協議。經考慮(i)中廣電信於中國電信及媒體業之龐大投資規模、發展策略及豐富經驗；(ii)中國媒體及廣告業之長遠增長；(iii)協和享有相等於中廣電信純利80%之年度服務費；(iv)目標總額；及(v)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00元(約4,316,800,000港元)，較代價溢價約20%，董事會認為，收購為本公司參與中國電信、廣告及媒體業之良機，不僅將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計劃展開有關航空媒體業之業務，故收購預期將補充其現有業務。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作出判斷)認為，該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以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觀點乃根據以下基礎達致，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毋須支付現金；
- (ii) 楊先生向中廣電信作出之資本承諾人民幣1,200,000,000元；
- (iii) 本集團新業務之協同效益；
- (iv) 目標公司公平市值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00元之估值報告初稿；
- (v) 向全球推廣此業務模式之能力；
- (vi) 本公佈「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楊先生作出之目標總額；
- (vii)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之溢價；及
- (viii) 特許協議之年期，及中廣電信不得於協議年期內終止特許協議。

董事知悉，該業務並無往績記錄，以及倘交易進行至完成及假設符合目標總額，則將會有重大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以上因素、抵押安排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之溢價後，董事相信得益大於風險，故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廣電信不可於主服務協議之年期20年(可由協和延長)內終止主服務協議。倘協和終止主服務協議，則本公司之後果為協和將無權向中廣電信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鑒於已訂定目標總額及並毋須支付現金，終止並不導致任何財務影響。此外，於年期結束時及整於段年期補充之目標總額乃以現金及／或有價證券之形式作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於配發及發行可容許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可容許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刊發有關收購太平環宇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之公佈所披露)；(c)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至最多達轉換限額29%後；及(d)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至最多達公眾持股量限額後之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就主要交易配發及發行可容許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附註5)		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至最多達轉換限額29%後(附註6)		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至最多達公眾持股量限額後(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324,802,400	10.19	324,802,400	5.87	324,802,400	4.59	324,802,400	3.23
楊先生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3.35	185,452,800	2.62	185,452,800	1.84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2.96	163,800,000	2.32	163,800,000	1.63
賣方(附註3)					1,540,000,000	21.78	4,524,000,000	45.00
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878,631,677	15.89	878,631,677	12.43	878,631,677	8.74
海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64,386,129	26.48	1,464,386,129	20.71	1,464,386,129	14.56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2,513,698,200	78.85	2,513,698,200	45.45	2,513,698,200	35.55	2,513,698,200	25.00
總計	3,187,753,400	100.00	5,530,771,206	100.00	7,070,771,206	100.00	10,054,771,206	100.00

附註：

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3. 賣方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此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其中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9.0%。
5. 此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且將不會發生，原因為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及海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發行兌換股份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9%限額。
6. 此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且將不會發生，原因為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持有多於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0%。同樣地，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及海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發行兌換股份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9%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毋須待主要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然而，本公司可自中廣電信委任一至兩名專家為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賣方、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除賣方、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彼等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中廣電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中國列車安裝電視廣播系統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中廣電信」	指	中廣電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同意」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代價」	指	3,600,000,000 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兌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50 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可換股優先股」	指	7,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可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50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並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載之權利及利益及受該節所載之限制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四個有關期間結束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三個有關期間結束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擔保人」或「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所有工業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廣電信於經營該業務時擁有或將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區之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設計、版權及所有繪圖、計劃、規格、設計及電腦軟件(包括其各項應用程式)之版權(不論是否已註冊或可註冊)，及位於任何國家之所有專業知識、發明、配方、商業秘密、機密或秘密過程及資料、商業名稱及域名及任何類似權利，及有關前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及所有許可(包括一切有關文件)之利益(須承擔義務)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0.50 港元，受限於及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

「協和」	指	協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特許協議」	指	中廣電信與協和將就中廣電信向協和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獨家特許權訂立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服務協議」	指	中廣電信與協和將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據此，協和將以中國法律許可之有關方式，按獨家基準就經營該業務向中廣電信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設備租賃、廣告製作及發行、市場推廣、宣傳、技術管理及業務發展服務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執行董事
「純利」	指	買方接納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駿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個有關期間結束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東國際拓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協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二個有關期間結束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賣方」	指	Diligen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